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政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64297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集中抚养孤残儿童和家庭寄养儿童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0.91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 重	名 称	权 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 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 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 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 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 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 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 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2
小计					84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3
综合得分					81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509,152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05,000元,资金支出率为99.1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款项、项目成果第三方机构评估费用。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服务监管合规,且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孤残儿童独立生活能力、与人交往能力和融入社会的意愿,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氛围的构建,减轻社会负担。绩效总体表现良好,但在项目管理上,项目方案未制定明确的时间进度计划、未制定应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机动调整项目实施的应急管理机制,主管单位未对项目实施进行阶段性质量检查,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绩效考核存在不够细致之处。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7〕133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相关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孤残儿童集中抚养及家庭寄养儿童服务,于2020年底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作为服务提供商,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期1年,项目运营单位选取程序合规。项目管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依据充分,制度较为健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需求调研科学性待提升。在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单位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群体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需求调研,但需求调研报告中调研方法仅有需求对象访谈一项,未能辅之以如学生的教师等相关群体的访谈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 (二)可行性方案全面性待提升。项目可行性方案中仅说明了项目实施单位计划提供的服务内容、人员管理制度及资金安排,未能充分阐明项目单位已经具备的人力资源、硬件设施等可供支撑项目实施的条件,也未制定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计划、应急状况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如针对可能发生的疫情防控规定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等情况)并在合同中说明。 二、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健全、合法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资金支出不合规情况;但项目主管单位仅提供项目款项支付记账凭证,未提供发票以供核查。 三、绩效表现。 项目设置了清晰、全面、可衡量的数量指标,绩效总体表现良好,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设置明确的质量指标。 (二)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效益指标仅将目标值定为“受益率100%”,但未说明如何计算受益率,或仅将目标设定为“有效”,未按规定采取量表等方式对指标进行量化。 (三)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效益实现不充分。年度服务指标中“义工管理”一项未完成,“大型活动(不少于50人)”一项完成率为40%:“媒体宣传”一项,项目年度内12次媒体宣传均为项目单位内部微信公众号发布,社会宣传力度不足,该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力效益实现程度存疑。 (四)绩效目标阶段性监控不够细致。根据证明材料“2-4-1绩效目标监控情况表(市民政局1-6月)”,截至2021年6月,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大型活动(不少于50人)5个,完成率为50%。但根据证明材料“4-9大型活动”,实施单位于2021年1-6月期间完成不少于50人参加的大型活动3个,50人以下的大型活动7个,与“5个”这一数据不符,项目主管单位对绩效目标监控有不够细致之处:全年完成不少于50人参加的大型活动4个,50人以下的大型活动11个,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值。实施单位说明情况为“应疫情防控要求,不得组织超过50人的活动”,但根据证明材料看,在2021年下半年,实施单位仅于9月组织了1次大型活动,其余10次活动(含超过50人的和50人以下的)均在上半年完成,时间安排有可优化之处。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了较为全面、清晰的自评报告,项目主管单位于2021年12月17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程序完整合理,自评工作整体质量较高,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自评报告未写明成文日期,无法直接判断是否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在项目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2月16日之前)提交总结报告”要求。 (二)“满意度”指标评价方式科学性待提升。在自评中,“满意度”指标应采取问卷调查方式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而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问卷及问卷填答统计数据;初审后,项目单位做出解释:有调查问卷及问卷统计数据,但我方认为,提供问卷样本过少无法保证结果科学性,且问卷内容设计过于简单,故不予采纳。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中仅说明以电话访问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且未提供详细资料,未说明满意度计算公式、调查时间、调查人数、覆盖范围等内容,满意度调查代表性待商榷,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待进一步考察。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前期准备工作全面性，采取多种方法进行需求调研，同时提升项目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水平，加强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质量控制。 二、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全面性，尤其是提升效益指标的可量化性、可衡量性，制定明确的指标效益计算规则，以及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察，如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执行方式等方面。 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自评工作细致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梁志图、幸惊、庄文嘉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